

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购买方）

乙方：陕西为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服务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健全治理乡村体系，发挥老年群体在乡村振兴中的优势和意义，本着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甲方所购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概述

项目名称：阎良区村老年协会支持培育项目

项目周期：自2023年6月1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止。

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辖区内

项目概述：本项目以服务阎良区新华路街道麻张村、凤凰路街道断垣村、北屯街道李桥村、振兴街道谭家村、新兴街道滨河村、武屯街道老寨村、新庄村、关山街道北冯村、光明村、康桥村 10 个村子内的老年人为宗旨，以满足农村老年人多元化需求为导向，提升基层老年人协会为老服务功能，加强基层老年协会组织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阵地建设，努力把基层老年协会建设成为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充满活力、作用明显的老年群众组织。



2. 拨付
田

第二条 项目要求

(项目标准、数量要求、质量标准、完成时间节点)

1. 乙方需要具备乡村社工专业知识，并运用专业知识、方法，为甲方服务的对象解决实际困难；
2. 乙方须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合法权益，接纳服务对象；
3. 乙方须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
4. 乙方管理及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活动期间，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
5.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相关工作；
6. 乙方活动项目费用不得超出预算审批数额；
7. 乙方应在协议约定时间提供本合同内部中承诺的相关服务，如因天气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阻碍活动进行，经甲方同意后可终止活动，但已提供服务的活动项目费用（不含未提供服务的费用）需由甲方照常支付。
8. 乙方需在项目中期及结项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中期报告及项目结项报告。

第三条 资金拨付

1. 乙方按合同要求在期限内完成项目内容，经甲方考核确认后按进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服务总价款（人民币）：14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2. 拨付时间及拨付方式

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内容，项目资金按6：4的比例分两次拨付。

首次资金拨付：依照项目预算申请，在本合同签订完成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60%项目款项人民币：84000元（大写：捌万肆千元整）用于项目执行。

剩余资金拨付：项目执行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报送项目终期报告并申请剩余40%项目款项拨付，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项目款项人民币：56000元（大写：伍万陆千元整）。

3. 乙方账户名称：陕西为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账号：7080 1158 0000 2078 99

开户行：西安银行星火路支行

第四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9个月，自2023年6月1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止。

2.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 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4) 发现乙方已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和《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



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陕民发〔2018〕6号)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项目的实施标准或规范。
2. 按期了解掌握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3. 按约定拨付资金。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省、市、区民政部门要求完成结项报告。
3. 乙方不得再委托或转包标的所确定的服务项目。
4. 乙方应按要求按期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5.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应将未使用的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违约行为:

除不可抗力外, 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委托评估项目、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虚假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

(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 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 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叁份, 经甲、乙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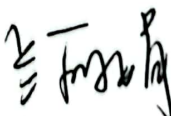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阎良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3年 7月 7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陕西为民社会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3年 7月 7日

